

春秋僑要

王貴民 楊志清
編著

中華書局

卷之三

春秋會要

王貴民 楊志清 編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春秋會要/王貴民,楊志清編著. - 北京:中華書局,
2009.3
ISBN 978 - 7 - 101 - 06434 - 6

I. 春… II. ①王… ②楊… III. ①會要 - 中國 - 春秋時代 ②中國 - 古代史 - 史料 - 春秋時代 ③典章制度 - 中國 - 春秋時代 IV. D691.5 K225.0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97940 號

責任編輯：凌金蘭

春秋會要

王貴民 楊志清 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4% 印張 · 600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3000 冊 定價: 66.00 元

ISBN 978 - 7 - 101 - 06434 - 6

春秋會要序

自宋代以來，輯錄春秋時的典章制度的原始資料，分門別類編成「會要」體一類的書有五種，最早的是北宋張大亨的春秋五禮例宗，其後有南宋廖德明的春秋會要（此書已佚，其目見於米彝尊經義考所引閩書），元吳澄的春秋纂言，明石光霁的春秋鈞玄和清代姚彥渠的春秋會要。可是這五種書都只是春秋經傳的「會要」，而不是春秋歷史的「會要」，按四庫分類列入經部春秋類，不列入史部政書類。正如俞樾所說是「以史學爲經學」，或者如楊峴所說，「是以史法讀春秋也」。因此，這些書可以供治春秋經傳的參攷，而不足以供治春秋史的參攷。時至今日，我們還缺少一部屬於史學領域裏的春秋會要，增輯本春秋會要的問世，正可以彌補這種缺憾。

王貴民、楊志清兩位先生所作的這部增輯春秋會要，已不是簡單的在經學內容方面的增補，而是擴展到了歷史領域，填補了春秋這個歷史時期「會要」體史書的空白。本書對姚著作了全面的改革和擴充，字數近六十萬，是姚著的五倍。輯集的史料，從傳世的典籍到新發現的考古材料，應有盡有，極爲豐富；但甄別取捨極爲謹嚴，對戰國、秦、漢時期出現的神話、傳說則一概屏棄。因此，本書爲研究春秋史提供了豐富的可信的原始資料；而且分門別類，按時間順序排列，既便於查攷，又顯示出各種典章制度

的演變過程，易於通過事實的比較，看出它發展的痕迹，找出它內在的發展規律。總之，本書是一部有益於攷研春秋史的佳作。

王煦華

二〇〇八年十月六日夜

前 言

春秋時代是中國古史之一重要階段，歷史發展至此，古代社會經歷一次深刻變化，階級鬥爭及其變動頻繁，戰爭尤其大國爭霸戰爭激烈。所謂「王綱解紐」，所謂「禮崩樂壞」，即是此種社會大變動在政權結構和文化領域的表徵。隨着經濟、文化的發展、進步，此時記載社會各種事件人物等等的文獻也空前地豐富起來。較此前之簡略古奧與其後之整合衍繹，最為優異。其主要史籍《春秋經》、《傳》和《國語》，記載當時社會制度、典章名物、事象，詳贍而原本，不僅當時之史實如此，而一些遠古歷史，也有賴于此時史料之記載而得以追蹤。二十世紀中國馬克思主義史學之發生發展，對春秋這段社會之性質、制度、軍事、經濟和文化，都作了較為充分的研究。凡此，均為春秋會要之編纂提供良好的基礎。

三代迄今無會要問世，商周無論矣。戰國有《七國考》，頗可當之。清初姚彥渠曾經編出一種《春秋會要》，固然是導夫前路之作。但其書僅五卷，包含世系和五禮，顯然僅限于禮制方面，遠不足以反映春秋歷史社會之全貌。因此，《春秋會要》之全面編纂，既有可能，也更有必要。本書的編出，則填補了三代無會要的一段空白。

本書全面輯錄春秋一代幾乎所有史料，參照舊有歷代會要以及《七國考》等之傳統體例，分門別類，條

分件係，以符合會要之應有要求。舉凡當時社會各領域，除世系、禮制之外，編入宗法、階級階層、官制、刑法、軍事和食貨、文化以及天文、災異乃至生態保護、醫藥、有關科技等等門類。如此，則一代之社會歷史面貌得以觀其全。而各門類中則大致以時間先後爲序，得以觀其沿革之變。本書新增之內容爲姚書之五倍，差可名副其實，適應研史考制之需求。

本書資料之蒐輯，以文獻爲主，其中又以當時基本史籍春秋左傳、國語、詩經、論語等爲主，而考古，文物乃歷史實錄，儘量輯入，俾與文獻史料相參證、互補。至于戰國秦漢時期之文獻記載，則酌收其典要者，以作參照。

編輯本書之有利條件，已如前述。加以史料比較集中，故得以按期完成。然而，究因編著者水平有限，人力既少，時間也不長，其中一定留有遺憾，極盼高明不吝指正。

編著者 二〇〇三年仲春

凡例

一、本書分爲世系、宗法、等級階級、職官、刑法、軍制、諸禮、宮室、城建、區域、食貨、文化、民俗、天文曆法、災異，凡十五大類。類目大多沿用舊制，而依據實有資料和現代學科發展，新增一批內容如：軍制類中的戰法、戰技，婚禮類另列婚俗，食貨類中包括多種生產經濟，災異類增列救治之目，並增加生態保護、醫藥治療，等等。各大類下分列子目，提示正文各則內容。

二、全書分爲三十六卷，以類爲綽。大類之下，子目所轄同類內容，基本以時序（春秋魯公年）爲經，又視資料內容的重要程度而先後有所調整，則時序便有所參差。各子目之間不同內容的文字，以空一行相區別。

三、姚彥渠之會要本，本書基本採入，視其情況，或全章節逐錄而加以增補；或離析而分別併入相關類目。同時，對其分類有不當者給予調正；對其選錄無甚意義者則捨之。

四、所蒐集之史籍，以春秋左傳、國語、論語等基本史料爲主，是爲正文；晏子春秋、管子諸書下及戰國諸子及秦漢時代著述，概作參照，酌情選收，格式比正文低一格；少數依據此種資料爲類者，其類目標以〔 〕符號，以示區別。禮書亦然，其中周禮本爲典章制度之淵藪，然其經過多方整合，內容所屬

目 錄

卷一 世系

周	一
魯	一
晉	一
齊	一
秦	一
楚	一
宋	一
衛	一
鄭	一
陳	一
蔡	一
目 錄	一

曹	二六
許	三〇
杞	三一
滕	三二
薛	三三
莒	三三
〔增〕燕	三三
邾	三三
小邾	三五
吳	三七
越	三八

卷二 宗法

爵位

七

義理

列鼎制

八

宗廟

周及列國職官

金

昭穆

公

金

宗族 分族 族居

晉

金

嫡長制 族立嗣 族朝

魯

金

宗法二

楚

金

宗法分封 賗土命氏 宗盟

宋

金

封邑

鄭

金

宗室

衛

金

卷三 等級 階級

齊

金

人有十等 士人 臣妾 僕僕賛

陳

金

國人

齊

金

曹 吳 鄭

陳

金

卷四 職官一

宋

金

總論 等列 職能 任官宗旨 備祿

宋

金

號 ······ ······ ······ ······ ······ ······ ······ ······

莒 ······ ······ ······ ······ ······ ······ ······ ······

建軍領軍制 ······ ······ ······ ······ ······ ······ ······ ······

列國軍事建制 ······ ······ ······ ······ ······ ······ ······ ······

八二

蔡 ······ ······ ······ ······ ······ ······ ······ ······

武裝構成 ······ ······ ······ ······ ······ ······ ······ ······

八三

秦 ······ ······ ······ ······ ······ ······ ······ ······

武裝構成 ······ ······ ······ ······ ······ ······ ······ ······

八四

卷六 職官三 賜命 請老 車服器用 ······ ······ ······

藩衛 ······ ······ ······ ······ ······ ······ ······ ······

八五

周王賜命 ······ ······ ······ ······ ······ ······ ······ ······

戍守 ······ ······ ······ ······ ······ ······ ······ ······

八六

國君賜卿大夫命 ······ ······ ······ ······ ······ ······ ······ ······

族軍 親兵 都邑武裝 ······ ······ ······ ······ ······ ······ ······ ······

八七

請老 ······ ······ ······ ······ ······ ······ ······ ······

兵種 ······ ······ ······ ······ ······ ······ ······ ······

八八

車服器用 ······ ······ ······ ······ ······ ······ ······ ······

兵種 ······ ······ ······ ······ ······ ······ ······ ······

八九

卷七 刑法一 ······ ······ ······ ······ ······ ······ ······

列國兵力舉例 ······ ······ ······ ······ ······ ······ ······ ······

九〇

古刑書 創制刑書 ······ ······ ······ ······ ······ ······ ······ ······

軍將 ······ ······ ······ ······ ······ ······ ······ ······

九一

訴訟 治訟職官 執法例 訴訟程序 ······ ······ ······ ······

陣法 ······ ······ ······ ······ ······ ······ ······ ······

九二

刑法二 ······ ······ ······ ······ ······ ······ ······

戰法 ······ ······ ······ ······ ······ ······ ······ ······

九三

刑法類 ······ ······ ······ ······ ······ ······ ······ ······

射技 ······ ······ ······ ······ ······ ······ ······ ······

九四

刑法論 ······ ······ ······ ······ ······ ······ ······ ······

射技 ······ ······ ······ ······ ······ ······ ······ ······

九五

卷十一 軍備軍政軍禮	三四	祀典	二四
軍備	三四	外祭	二五〇
裝備與後勤	三四	郊	二五〇
軍政	三四	雩	二五六
簡閱 大蒐狩 治兵	三八	祭	二五六
授兵(甲)	三八	望 旅	二五六
田獵 習戎	三三	社	二六一
戰隙整軍	三三	竈 奥 祖 塉	二六四
軍禮	三七	「五祀 七祀」	二六五
出師 稿賞	二三七	吉禮二	二六六
獻俘 獻捷	二四〇	內祭	二六六
卷十二 諸禮	二四	內祭總說	二七一
禮總論	二四	祭儀 祭品	二七二
禮一	二七	歸胙 謄	二七六
吉禮一 祭禮	二七	祭田	二七六

卷十三 樂二

卷十五 樂二

嘉禮一

嘉禮三 婚儀

即位 朝正 告朔 視朔 告廟

結言 納幣 親迎

出行 巡守 躬籍 親桑

周王娶后

嘉禮二

王姬下嫁

舉子 命名 幼教 冠 筍

二八人

卷十四 樂二

魯嫁女

嘉禮三 婚姻 婚制 婚俗

二五六

婚制

二九六

婚制變異

三〇三

亂制

三〇四

婚俗

三〇七

離異

三〇九

婚姻觀念

三一三

亂倫

三一三

卷十六 禮三

三三三

賓禮一 朝聘 總論制度

三三三

魯晉朝王	三三七	兩君饗宴	三六五
小國朝魯	三三七	國君饗鄰國卿大夫	三六七
「來」不書「朝」	三四〇	國君饗臣	三七三
列國相朝	三四一	臣饗君	三七四
魯君「如」大國	三四二	卿大夫相宴飲	三七六
聘	三四五	夫人饗鄰國君	三七七
卷十七 樂三		射禮 投壺	三七七
賓禮二 相見接待禮	三四四		
郊勞 致館 迎賓 獻 會朝 賛見	三四五		
婦覲 拜禮	三四六		
賓禮三 享宴	三四七		
饗禮總論	三四八		
品物 挝讓 禮樂	三四九		
天子饗諸侯及其卿大夫	三五〇		
諸侯饗王	三五〇		
卷十八 樂三			
賓禮四 盟會一	三七九		
總論 盟史 盟義	三八〇		
程序	三八〇		
盟辭	三八一		
赴盟 設壇 除地 張幕	三八二		
獻禮 致餼 議事 享禮	三八三		
爭承 徵牢	三八四		

取賂	納賂	劫盟	爭先	三八七	內女卒葬	四五
徵會				三八九	凶禮二	四五三
內盟				三八九	會葬	四五三
卷十九	禮三			四二	弔唁	四五六
賓禮五	盟會二			四二	贈	四六二
列國歷次盟會				四二九	賄	四六六
盟地				四二九	賄	四六六
卷二十	禮四			四三	凶禮三	四六六
凶禮一	死葬			四三	喪儀	四六六
天王崩葬				四三	喪儀述要	四七七
魯公薨葬				四三	喪禮特例與禁諱	四八〇
未成君卒				四五		
夫人薨葬				四五六		
外諸侯卒葬				四五六		
大夫卒葬				四五六		
卷二十一	禮四			四五六		
凶禮二				四五六		
弔唁				四五六		
卷二十二	禮四			四五六		
凶禮三				四五六		
喪儀				四五六		
喪儀述要				四五六		
喪禮特例與禁諱				四五六		
卷二十三	禮四			四五六		
凶禮四				四五六		
葬期				四五六		
墓葬				四五六		

